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一步商讨、论证中，已初步完成了中介机构选聘等工作。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审计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6 日